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2023年生态补偿人工鱼巢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5309)

[1.询价条件 2](#_Toc31216)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_Toc24383)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_Toc208)

[4.报价文件的递交 3](#_Toc14101)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21772)

[6.联系方式 4](#_Toc17350)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4](#_Toc1559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5](#_Toc25574)

[1.报价文件要求 5](#_Toc20575)

[2.评审办法 5](#_Toc2373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6](#_Toc8348)

[1.合同范围 6](#_Toc16281)

[附件1：廉政合同格式 8](#_Toc2925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0](#_Toc3182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_Toc17696)

[二、报价函 14](#_Toc3639)

[三、报价表 16](#_Toc325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2550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2023年生态补偿人工鱼巢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2023年生态补偿人鱼巢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2023年生态保护人工鱼巢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本次实施的生态补偿人工鱼巢项目位于嘉陵江合川段龙塘溪、金子沱等（暂定，实际以航道、海事、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为准）7处位置的湾沱水域。

2.2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对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解决每年鱼类繁殖季节，因水位日变动可能较为明显，附着在浅水区植物上的鲤、鲫等鱼类的卵可能不能正常孵化的问题，需要在区域内适宜的湾沱水域设置浮性人工鱼巢，扩大静水产粘性卵鱼类的繁殖规模，尤其是显著提高鱼卵的孵化率和幼鱼的成活率。浮性人工鱼巢用竹竿和鲜草扎制，每处鱼巢面积为300m2，共设置10个。浮性人工鱼巢设置需逐年更换，每年3月安放，5月中下旬汛前拆除。本次询价服务期为2023年。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6万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本合同拟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包含浮性人工鱼巢的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以及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2.4询价范围

嘉陵江干流合川段共300㎡浮性人工鱼巢10个的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经常性维护等相关服务工作。

2.6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工期：2023年

具体要求：暂定3月20日前完成人工鱼巢的制作及验收安放，编制人工鱼巢的实施方案并向合川区农业渔政管理单位报备；5月30日前完成人工鱼巢的拆除。期间要开展经常性维护工作。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

3.2 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类似业绩。

3.3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金钟村利泽公司合同管理部（可邮寄，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金钟村村委会利泽公司，收件人：安老师，电 话：13627664605）。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含发布当日）18:00截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以送达时间为准，延误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公司

联系人：安老师

电 话：13627664605

##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包含浮性人工鱼巢的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以及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2023年生态保护人工鱼巢项目，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投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行决定中标候选人。

1.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1.合同范围

1.1工程基本情况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本次实施的生态补偿人工鱼巢项目位于嘉陵江合川段龙塘溪、金子沱等（暂定，实际以航道、海事、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为准）7处位置的湾沱水域。

1.2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对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解决每年鱼类繁殖季节，因水位日变动可能较为明显，附着在浅水区植物上的鲤、鲫等鱼类的卵可能不能正常孵化的问题，需要在区域内适宜的湾沱水域设置浮性人工鱼巢，扩大静水产粘性卵鱼类的繁殖规模，尤其是显著提高鱼卵的孵化率和幼鱼的成活率。浮性人工鱼巢用竹竿和鲜草扎制，每处鱼巢面积为300m2，共设置10个。

1.3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2）技术服务期限：暂定2023年3月中下旬安放，5月中下旬汛前拆除。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浮性人工鱼巢10个的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费用。总价中包含一切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未明示或者甲方认为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2.2合同支付：

（1）完成人工鱼巢安设、通过业主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完成人工鱼巢拆除、通过业主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按时安放鱼巢应承担100元/天/处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应承担100元/天的违约金。

4.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复询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2023年生态补偿人工鱼巢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合同报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未明示或者复询人认为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5）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及总价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

（6）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实施人工鱼巢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以及有关报告编制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以及保险、利润、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报价表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2023年生态补偿人工鱼巢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费用明细** | **费用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人工鱼巢制作 |  |  |  |
| 2 | 人工鱼巢安放 |  |  |  |
| 3 | 巡护维护 |  |  |  |
| 4 | 人工鱼巢拆除 |  |  |  |
| 5 | 税金 |  |  |  |
| 6 | 利润 |  |  |  |
| 7 | 其他费用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业绩证明

3.其他。

4.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公司提供的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询价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